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4

第3号（总第131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健全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陈金辉 李振南 甘 泉
李慧阳 刘光辉 李 磊
张 燕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谢彦涛
副主编：宋齐梁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4

第3号（总第131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放范围：市政府、政府办领导及各科室；市直各局委；各县区政府；驻马店市所辖乡、镇政府；驻马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档案馆；市民中心；市图书馆、城市书屋；省直辖市交流交换。

（共 2000 份）

【 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促进青年人才就业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若干措施的通知	/2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 治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驻政〔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8日

驻马店市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开展全市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巩固提升治理成效，推动实现“长制久清”，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集中力量解决

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治理对象，选择典型区域进行先行先试，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工作思路，从“查、治、管”三个方面，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通过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监管机制，努力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监管常态化工作体系，推动实现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农村生态环境系统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为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全面整治。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统筹农村黑臭水体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协同治理。着力对垃圾坑、粪污塘、废弃鱼塘等淤积严重的水体采取清淤疏浚措施，妥善处理处置清淤底泥。根据水体的集雨、调蓄、纳污、净化、生态、景观等功能，科学选择生态修复措施，逐步恢复原有生态功能。针对滞流、缓流水体，采取必要的水系连通和人工增氧等有效措施，增强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保障水质达标。

（二）加强源头防控。一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要求，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分类施策、统筹推进，着力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防止未经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排入周边坑塘（沟渠）。二是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和利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日常巡检、保洁维护机制，对于不便集中收集处置的地区，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收集处置，严查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一旦发现隐患，及时清理处置到位，鼓励支持推行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减少垃圾收集处置量。三是

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整治，有序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推行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积极探索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综合利用模式，鼓励实行畜禽养殖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四是加大涉水企业废水排放监管力度，引导农村涉水工业企业进入园区，不能进园区的污水要完善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洗浴、餐饮、宾馆酒店等涉水经营单位以及屠宰、清洗等涉水活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措施，严厉打击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外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狠抓巡查管护。一是实施常态化管护，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纳入县、乡、村三级日常管理工作，落实网格化责任人排查责任。广泛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飞检等新技术动态跟踪，发现水体返黑返臭或存在污染隐患的，立即纳入清单实施监管，分类施策，全面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负责督导治理工作。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运维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运行管护，做好人员与资金保障，做到立查立改、随改随清。二是规范日常巡查，乡（镇）加强人工巡查，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排查，汛期要加密排查，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采用卫星遥感技术与无人机飞检相结合方式，及时解译疑似黑臭水体位置、水面大小等相关信息。建立巡查排查情况清单台账，并逐级

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三是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已治理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原则上一年开展一次常规监测，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水体，可适当加密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等3项指标，准确把握水质动态，严防返黑返臭。

（四）推动“长制久清”。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压实各级日常巡查和治理责任，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按照标准逐条组织评估验收，确保水质达到指标要求，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对未通过评估验收的，限期整治到位。严禁表面敷衍治理和虚假整治，坚决杜绝简单采用冲污稀释、一填了之等“治标不治本”的做法。

三、工作机制

（一）深化河（湖）长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湖长体系，持续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向村级延伸，明确村级坑塘沟渠管护的直接责任人，设立小微水体管护公示牌。以村为单位明确巡河员、保洁员，负责日常巡查、水面和堤岸保洁等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垃圾清理和打捞体系，组建打捞队伍，明确经费来源，配备打捞设备，及时清理水面、岸边、河坡、桥洞等处的漂浮物、废弃物等，保持“动态清零”。

（二）完善垃圾清运机制。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统筹县、乡、村三级

设施和服务，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确保“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常态化运行。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禁止在水体岸边设置垃圾收集设施，严禁利用河湖、坑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效能，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三）构建运维管护机制。建立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和处置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形成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级政府为管理主体、村民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运维管理体系，保障运维资金，加强日常管护。鼓励采取市场主导、政府补助的方式，建立市场化粪污收、运、处、用体系及维修管护队伍，确保粪污处置流程顺畅、运行高效。对于运维简单且分散的农村黑臭水体，充分发挥村委会的作用，激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和参与性，建立长效运维志愿者服务队伍。禁止未经处理和处理后未达标的农村生活污水排入河湖、坑塘、沟渠，确保生态修复效果长期稳定。

（四）建立水质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监督监测工作，严格管护标准，保证达标排放，建立故障应急处置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或抽查，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工作。开展沿岸排水口排查，进行排水口水质监测，明确排水口责任主体，防止治理

后的水体返黑返臭。

（五）形成村民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村委会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引导作用，明确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加强村民生态环境保护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鼓励群众参加“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原则上由村民作为日常维护主体，鼓励聘用当地村民进行日常巡检，有条件地区可设置村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推动建立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与村民签订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六）推行垃圾分类机制。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生活垃圾源头抓起，依据垃圾性质进行分类收集，针对无机物、有机物、有害物，分别采取处置设施集中处理、资源利用生态处理、有害废物统一处理。根据乡村生活垃圾无机物含量少的特点，积极推行有机物就地堆肥或沼气厌氧化处理、无机物定点定时收集的分类收集处理办法。在有条件的村庄成立生态超市，通过“积分换物”活动，鼓励村民开展垃圾分类，提升村民生态意识，提高村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行动力。

（七）强化公众监督机制。积极拓展公众参与的平台和载体，利用“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微信、微博等拓宽公众监督反映渠道，开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

管平台，建立问题反馈、整改落实机制，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定期公开农村黑臭水体信息及治理进展情况，确保经得起时间检验，得到群众认可，努力营造公众参与、社会监督、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易引起水体黑臭的工业企业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未纳入排污许可的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和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登记，实施规范管理。

（九）健全监管执法机制。对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治理后的水体、生活垃圾擅自堆放、畜禽养殖粪污未进行有效处理处置、工业企业偷排以及排放不达标废水等行为造成水体黑臭的，加强执法监管，严肃立案查处。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巡防，防范风险，巩固治理成效。

（十）实行质量监督机制。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关工程和设施，实行工程质量信用监管，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将从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有关单位纳入信用管理，把生态治理成效、设施运行状况、群众反响情况等作为工程质量评价的重要方面，认真组织开展验收和评价，褒扬诚

信、惩戒失信，保障治理工程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驻马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分管水利、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各县区要相应成立县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部署落实、统筹组织、协同推进。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盯紧抓牢、落实落细，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和常态管理体系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将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探索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后期维护工作。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保证设施运维成本，认真执行国家、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用电价格标准。

(三)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本地专业人才，加大

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强化技术培训，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和成功案例，增强问题诊断、技术选取、设施维护、环境监测的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系统和平台，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出水水质等进行实时监控。

(四) 强化督导问效。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环保责任目标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对照既定目标任务，围绕排查识别、综合治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工作进展、机制建设、落实成效，对工作中形成的先进做法和有益经验，进行学习推广；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五)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厕所革命等行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开展科普宣传，提升村民素养，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广大群众形成良好习惯，从源头上杜绝污水随意排放、乱泼乱倒、污水横流和垃圾任意倾倒等现象，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驻马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我市“十四五”期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驻马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跃勇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何 冬 市政府副市长
- 杨大群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谢彦涛 市政府秘书长
- 李保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战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罗宇威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李瑞红 市财政局局长
- 陈 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 局局长
- 董胜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赵勇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 局局长
- 桂兆权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银业 市水利局局长
- 常 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陈 佳 市卫健体委主任
- 张新宇 市税务局局长
- 于笑飞 驻马店供电公司
- 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

生态环境局，董胜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各县区政府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指导判定识别农村新增黑臭水体，指导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

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河长制，探索建立（坑）塘长制，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和坑塘日常清捞、养护、监管长效机制；定期对缓冲带、岸线进行巡查和维护；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所在村庄优先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农村小微水体整治、农村水系连通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村庄改厕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现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同步实施，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所在村优先建成美丽乡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探索建立全市农村污水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完善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户付费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市黑臭水体治理资金，将黑臭水体治理后的相关运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贮运设施建设和维护，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监督，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全市村庄卫生室（所、院）医疗垃圾收

集与处理，确保医疗垃圾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优先编制黑臭水体所在村庄的村庄规划；在编制村庄规划时，预留或协调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或生态处理模式所需用地；配合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土地、规划手续的办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所在村庄开展“村村通”工程。

市税务局：负责对全市承担农村黑臭水体管护的供水集团或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提供优惠政策。

驻马店供电公司：负责落实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用电执行农业生产或农村居民生活用电电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8日

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实施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工作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以降低PM_{2.5}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加快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

谐共生的美丽驻马店。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 全市 PM_{2.5} 浓度低于 36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5%,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3% 以内, 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减排任务。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三)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对列入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实施“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全市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 推进泌阳县、正阳县、上蔡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等 15 家烧结砖瓦企业产能退出。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不再列出)

(四)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全市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服装制鞋、户外休闲、新能源电动车等产业

集群, 从项目建设、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摸底排查。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 对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 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 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做优做强等方式, 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 对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实施分类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落实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政策, 推进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发展, 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为重点, 促进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 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到 2025 年, 创建 10 家以上绿色工厂(园区)、2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围绕建材、化工等行业, 从生产工艺流程、能源利用方式、污染回收治理等方面, 推广绿色低碳技术, 鼓励打造一批示范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六)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西平、正阳、平舆、上蔡、汝南、新蔡等县平原风电建设。积极推进新蔡县整县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试点。优化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布局，推进西平、泌阳一期，汝南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推动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地热供暖示范项目和泌阳县商务中心区地热供暖项目，提高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6% 以上，力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400 万千瓦以上，新增地热供暖面积 20 万平方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不完善的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不予审批，高污染燃料不得用于煤炭减量替代燃料。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持续推进集中供暖建设，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每年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60 万平方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八）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2025 年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

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现有自备燃煤机组鼓励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施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基本消除储粮烘干、农产品加工使用燃煤现象。（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推进驻马店市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确山县中天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岩矿棉企业冲天炉清洁能源替代，力争 2024 年年底前完成。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到 2025 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全部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巩固“双替代”治理成效，全力保障电力、燃气可靠供应，防止“双替代”后散煤复烧。积极申报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对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及时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禁燃区”内散煤全流程监管，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非禁燃区”

内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供应，保障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持续开展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型煤质量抽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型煤的企业依法处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十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驻马店至宁波港、驻马店至青岛港等铁海联运货物量，积极推进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和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前期工作。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到2025年，全市货物运输量（含发送和到达）、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保持增长态势，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火电、化工、煤炭消费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

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鼓励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持续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工作，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网上巡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全覆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检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中心、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

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化工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对尾气排放超标机械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按年度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证照不齐加油站点、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依法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全面禁止销售不符合国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大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公安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

管理水平

（十五）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强各类施工项目扬尘综合治理。持续落实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每月对中心城区道路及城区周边20公里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开展2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逐步扩大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范围，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强化奖惩。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干散货物料堆场完成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配备抑尘设施。（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配合）

（十六）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建设或升级改造，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闭。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除尘措施，厂

区道路及时清扫保洁，车辆出厂前确保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实施全过程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推进秸秆“五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强化市、县、乡、村、组五级责任体系和蓝天卫士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秸秆焚烧扣减地方财力50万元/火点，露天焚烧其他可燃物扣减地方财力10万元/火点政策，落实问责约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措施，夯实禁烧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十八）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同要求，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暗访和督导机制，对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加大暗访督导力度，从源头上切断烟花爆竹销售、燃放链条。强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公安

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十九）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涉 VOCs 产品质量监管，强化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检测，依法追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不合格产品企业责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储罐按照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储罐使用低泄

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时限开展 LDAR 工作。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管理，对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及时收集处理。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高新区化工园区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一）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标准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锅炉升级改造工作，全市新、改、扩建火电、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企业巩固超低排放改造成效，确保满足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标准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配合）

（二十二）强化工业企业常态化帮扶。持续落实工业企业常态化监管六项机制，动态更新常态化帮扶企业清单，落实三级网格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门禁系统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数据分析，建立企业污染问题发现-核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和帮扶指导，落实污染天气各项管控措施。充分利用常态化帮扶，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驻马店供电公司配合）

(二十三)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进行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监管，每月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对不少于20%的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情况进行抽测，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未按要求清洗维护、超标排放等行为。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二十五) 推动城市空气质量排名进

位。持续推进全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进位。按照《驻马店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持续推进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创建。进一步巩固达标县创建成果，泌阳县、平舆县、确山县持续稳定达标，到2025年，西平县、汝南县、新蔡县、正阳县、遂平县力争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驿城区、开发区综合指数持续保持全省先进位次，其他县区综合指数在全省县区排名提升5至10个位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六)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密切关注空气质量指标变化趋势，严格按照省统一安排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联防联控，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强化应急管理，通过采取线上巡查、现场督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方式，科学精准施策，最大程度“削峰降值”，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效。(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驻马店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行业绩效标准要求。建立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

企业名单，指导企业通过升级工艺装备、改造技术路线、提升污染治理等措施提升绩效等级，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二十八）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持续优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非甲烷总烃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城市主干道路边空气质量监测、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乡镇（街道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站点运行维护，确保监测数据质量。积极推进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能力建设和碳监测评估。强化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控体系，开展重点监测项目常用标准物质计量比对，做好“双随机”联合检查、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及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自动监控等建设，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

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驻马店供电公司配合）

（三十）强化执法监督帮扶。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走航监测、用电监管、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组织开展整改情况核查，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建立执法人员的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形成正向激励机制。加强执法监测监控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健全体制机制，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三十一）完善价格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对公共汽电车给予电价支持。落实清洁取暖补贴及价格优惠政策，减少城镇燃气输配气层级，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大气环境治理

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环保装备产业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压实工作责任，汇聚治污合力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抽调相关单位人员，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班，统筹协调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台账，履行好部门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编制本地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治理任务和保障措施，细化职责分工，建立任务清单台账，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各项任务有力有序完成。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实施方案要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十四）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

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开展一批专项行动。其中，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行动，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交通运输清洁行动，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行动，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扬尘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十五）严格督导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地方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地方，按要求给予相应惩戒，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实施公开约谈。对推进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地方，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三十六）实施全民行动。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健全公众监督、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强化公众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 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驻政办〔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着力推动新型储能与新能源融合发展，促进新型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电力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2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3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 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新能源与新型储能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我省储能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经省政

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着力推动新型储能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着力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着力推动储能科技进步，着力完善政策制度，促进新型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提升电力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项目配套储能规模达到470万千瓦以上，用户侧储能规模达到3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规模达到500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600万千瓦。

二、加强新能源和新型储能融合发展

（一）新能源项目合理配置新型储能设施。2021年及以后我省年度风光开发方案中的新能源项目，要严格按照开发方案中承诺的储能配比配置储能设施，储能设施投运时间应不晚于新能源项目投运时间；如未投运，电网不得调度和收购其电力电量。鼓励已并网的存量新能源项目按照不低于装机功率的10%、时长不少于2小时的要求配置新型储能设施，项目企业后续开发新能源项目时，其存量项目配置的储能容量可与新建项目配

套的储能容量叠加参与竞争排名。同一调度区域内，优先消纳储能配比高、时长的新能源项目电力电量。

（二）鼓励电网侧和用户侧建设新型储能设施。鼓励在调峰调频困难或电压支撑能力不足的大电网关键节点建设新型储能设施，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鼓励增量配网和智能微网等建设新型储能设施，提高新能源消纳水平。支持工业、通信、金融、互联网等对供电可靠性要求高的电力用户因地制宜配置新型储能设施，提升电力自平衡能力；鼓励党政机关、数据中心等重要电力用户建设一批移动式或固定式新型储能设施，提升应急供电保障能力。鼓励发展户外储能设施。

（三）重点发展大型独立储能电站。发挥大型储能电站调节能力强、易于调度、方便管理等优势，重点建设容量不低于10万千瓦时的独立储能电站。存量新能源项目增配的储能设施，原则上按照大型独立储能电站标准进行建设。新能源项目已配建的新型储能设施，按照自愿原则，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要求，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的基础上，可转为独立储

能设施。

（四）支持新能源项目租赁独立储能容量。鼓励我省2021、2022年年度风光开发方案中的新能源企业采用租赁或共建共享方式配建储能设施。支持存量新能源项目优先通过租赁大型独立储能电站容量实现储备调节功能。对2023年及以后申请纳入年度风光开发方案的新能源项目，租赁独立储能项目容量并签订10年以上长期租赁协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长时（超过2小时）储能项目容量租赁给新能源项目时，可按照比例折算到2小时系统功率。储能项目建成投产6个月后，匹配的新能源项目仍未建成的，相应的储能容量可重新选择新能源企业进行租赁。

三、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

（一）完善独立储能项目价格政策。在进入电力现货市场前，独立储能项目放电、充电时，原则上分别作为发电和用电市场主体参与中长期交易。2025年年底前迎峰度冬、迎峰度夏期间，独立储能项目按照电网调度指令在高峰（含尖峰）时段放电的，由电网企业收购，上网电价按照当月煤电市场化交易均价的1.64倍执行；充电时，可选择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各时段充电电量享受分时电价政策。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

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进入电力现货市场后，独立储能电站用电电价、上网电价按照现货市场价格及规则结算。我省规定与国家今后出台的储能电价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予以调整。

（二）支持独立储能项目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独立储能项目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时，按照我省火电机组第一档调峰辅助服务交易价格优先出清，调峰补偿价格报价上限暂定为0.3元/千瓦时。已并网的存量新能源项目按照要求配置储能设施并达到独立储能运行条件要求的，参与辅助服务分摊时给予一定减免。

（三）建立独立储能容量共享租赁制度。省发展改革委要按年度发布容量租赁参考价（2023年磷酸铁锂储能电站容量租赁参考价不超过200元/千瓦时·年），鼓励新能源企业和独立储能项目企业根据当年租赁参考价签订10年以上长期租赁协议。储能项目容量在河南电力交易中心统一登记备案，容量可根据调峰需求由新能源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租赁使用。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按月度组织租赁交易，交易结果作为新能源企业配置储能容量的依据。

（四）落实用户侧储能峰谷电价政

策。储能设施充电执行谷段电价政策，每日23时至次日7时谷段时间充电时，谷段电价按平段电价的41%执行，其中，每年1月、7月、8月、12月谷段电价按平段电价的47%执行。上述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容（需）量电价不参与浮动。

（五）优化调度运行机制。提高独立储能项目调度频次，独立储能项目每年调用完全充放电次数原则上不低于350次；为保障电力可靠供应和电网安全稳定，在电力供应紧张等特殊时段发挥作用的，视情况对独立储能电站给予适当补偿。同一调度区域内，优先调度储能配比高的新能源项目，容量比例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调度储能时长长的新能源项目。

四、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

（一）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协同发展。引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储能骨干企业，聚焦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材料—电池—终端—检测—回收”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以锂离子电池为重点，支持郑州、洛阳、新乡、焦作等地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核心产业，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支持开封、许昌、三门峡、

南阳、驻马店等地立足产业基础差异化发展，打造新能源电池特色产业集群。

（二）加强新型储能关键技术研发。开展磷酸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废弃矿井（洞）储能等储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学研用各环节有机融合，鼓励电池头部企业在豫设立研发机构，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升新型储能领域创新能力。鼓励设立市场化的新型储能科技创新基金，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企业纳入省天使风投创投基金备投项目库，引导政府投资基金、创投基金提供股权融资支持，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储能前沿技术研究的投入力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三）开展先进技术试点示范。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的新型储能项目配套建设的新能源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年度风光开发方案。

五、完善新型储能政策保障制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于新能源项目配建非独立储能和用户侧的非独立储能规模在1000千瓦时以上的储能项目，投入使用并通过核查验收后，省财政在下一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2023年、2024年、2025年奖励标准分别为140元/千瓦时、120元/千瓦时、100元/千瓦

时。

（二）建立健全储能金融体系。强化绿色金融政策保障，建立新型储能项目融资对接项目库，加大专项再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专项信贷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利率，鼓励融资利率参照同期专项债项目利率执行。支持电池企业创新开展储能设备租赁业务或以设备直接入股、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参与储能项目建设，探索多样化商业模式。

（三）强化新型储能项目技术监督。新型储能项目并网验收前要按照要求完成主要设备及系统的型式试验、整站调试试验，并网后要及时完成并网检测。独立储能项目要接入电力调度平台，开展在线运行监测。

（四）严格储能容量配置情况考核。新能源项目投产后，配建或租赁的储能设施未达到项目承诺水平的，按照未完成储能容量对应新能源容量规模扣除其并网容量。配套的储能项目晚于新能源项目建成投产的，由储能项目企业承担其滞后期间新能源场站发电损失。

（五）加快独立储能项目建设。对

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公用设施（供电）用地要求的储能项目，支持其使用公用设施（供电）用地，由项目所在地按照规定办理土地调规手续。独立储能项目配套电网送出工程建设事宜参照我省已出台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建设有关规定执行，储能企业自建的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并稳定运行后，由省电力公司及时回购。

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等部门及省电力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政策举措。2023年迎峰度夏前，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要出台支持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的实施细则；省电力公司要出台独立储能并网接入细则和电力调度管理规范；省电力交易中心要建成投运储能容量交易平台，并制定储能容量市场化交易方案。各地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切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实。

2023年6月11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促进青年人才就业创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驻政办〔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相关单位：

《驻马店市促进青年人才就业创业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5月9日

驻马店市促进青年人才就业创业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驻马店市城市人口能级，增强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动力，结合我市实际，就切实做好青年人才来驻的就业创业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简称“青年人才就业创业15条”）。

一、目标任务

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依托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着力推进产业带动就业，让城市更好的吸引青年、留住青年、成就青年，提升驻马店城市功能品质和青年的契合度，力争实现更多的青年人才留驻、回驻就业创业，为驻马店发展增添活力。

二、主要措施

（一）拓宽就业渠道

1.发展壮大产业。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服务业发展，发展平台经济，每年至少提供 8000 个适合青年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扩大我市就业“蓄水池”容量，提升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质量。（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积极开发岗位。每年全市提供不少于 2000 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落实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特岗教师、369 人才工程招聘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特岗全科医生等基层服务计划。（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设立见习基地。支持鼓励我市中小微企业、高新科技企业、创业园区、电子商务区以及各类社会机构设立见习基地，吸引大学生来驻实习（见习）。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 100 人、留用率超过 70%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优先推荐评定为省级示范见习基地；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见习基地，按规定分别给予 20 万元、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畅通就业信息

4.常态化开展校园招聘活动。黄淮学院、各高职院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举办校企对接会、人才接洽会、企业宣讲会等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同时大力推进校园网络招聘市场建设，组织毕业生积极使用教育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平台”“24365 智慧就业平台”“国聘行动”“万人助万企”等专业平台，持续举办各类线上招聘活动。在每年 3 月—5 月、9 月—11 月招聘高峰期，各高校每周至少举办 1 场招聘相关活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至少举办 2 场招聘对接活动；市财政局指导系统内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至少举办 1 场招聘对接活动；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妇联、团市委各举办 1 场招聘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黄淮学院、各高职院校、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妇联、团市委）

5.引导驻外大学生回流。驻马店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积极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郑州、武汉等城市开展大学生招聘活动，促进更多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驻、回驻就业。对吸引驻外大学生来驻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企业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鼓励自主创业

6.实施创业补贴。全日制博士生、全日制硕士生、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离校2年内首次在驻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由所在县区、管委会给予每人一次性开业补贴5000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实施贷款贴息。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按全日制博士生、全日制硕士生、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不超过3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4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贴息。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经金融机构同意后可给予展期还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银行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扶持创业孵化。对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博士生、全日制硕士生、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创办的实体，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在创业孵化

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载体，按规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拓展发展空间

9.开展研学活动。开展面向青年的新技术培训、管理培训和各类拓展活动，开阔青年人的视野，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开展“平凡岗位精彩人生”宣传活动。对勇于创新创业、扎根基层的优秀青年人才进行宣传。（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创优环境留人

11.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建设，开发区2024年底前建成使用300套，驿城区2025年底前建成使用300套。再分期实施驿城区1300套、开发区958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建设。（牵头单位：驿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

任单位：市住建局）

12.给予购房补贴。对新来驻就业并购房的大中专毕业生给予购房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全日制博士生 5 万元、全日制硕士生 3 万元、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生 2 万元、大中专生（含技工院校）1 万元。

（牵头单位：市不动产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建设青年人才小区。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标准建设“青年人才小区”，配建餐饮、文化、娱乐、休闲等消费场所，对来我市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生、全日制硕士生、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等青年人才，按优惠价予以销售。（牵头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增强青年人沟通交流。健全青年志愿者队伍，引导毕业生积极策划或参加社区服务、敬老助残、环境保护、法律宣传、紧急援助等公益活动。用人单位关心关爱大学毕业生个人婚恋，联合其他单位举办联谊活动，积极帮助年轻人解决个人婚姻问题。发挥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动员各类会员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对接单身青年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鹊桥联谊活动。

（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

15.增强城市活力。依托本地文化、生态资源，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结合青年人特点，布局一批特色餐饮、休闲娱乐、文艺生活、影音娱乐、运动健身等场所，策划推出能够凸显天中魅力、体现时尚的“网红街区”“网红景点”“网红美食”，策划青年喜欢的各类竞技和娱乐活动，运用新媒体等加强推广，提升城市“青和力”，打造驻马店青年品牌。（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体委、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市人社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牵头单位以及责任单位要在本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重点任务、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各牵头单位要强化工作督导，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定期研究问题、项目化推进。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加大资金和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把大学生留驻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把各项措施部署、落实、总结与宣传工作同步进行，营造社会各界、驻驻高校关心、支持大学生留驻的良好社会氛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 若干措施的通知

驻政办〔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13日

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质的突破，突出抓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房地产领域“三大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

施建设），确保上半年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双过半”，现提出以下重点工作措施。

一、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挂牌成立省医学科学院驻马店基地，制定推进驻马店基地建设方案，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围绕九大产业集群，继续实施好创新主体培育“春笋计划”，推进创新龙头企业提升引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完善科技型企业扶持政策，市县联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半年，力争培育 140 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 30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创新平台体系。积极参加省级重点实验室第二批优化重组，加强沟通对接，确保全部重新入列。支持黄河实验室坝道工程医院中试基地、省地下工程中试基地、天方药业药物制备技术转化中试基地等各类平台建设。以“中国药谷”（驻马店）研究院为依托，推动建设天中实验室。重点谋划建设河南省工程防水与灾变防控重点实验室（黄淮学院）、河南省新型储能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鹏辉电源）等高能级平台，上半年，力争全市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家、重点实验室 10 家，培育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60 家。建设提升“智慧岛”科技服务能力，积极引进科技型头部企业在“智慧岛”落户。（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示范区管委会、市豫资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落实科技助企惠企政策，严格落实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标准，积

极争取省惠企财政经费“直通车”制度试点，上半年，力争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20 亿元。落实《驻马店市选聘博士总工实施方案》，开展“百名博士进百企”活动，推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我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不断扩大信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聚焦“九大产业集群”培育，开展多层次政金企对接活动。合理把握信贷投放力度和节奏，信贷投放要“适度靠前”，积极配合财政政策和社会政策，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和重点群体创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上半年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资本市场融资完成全年任务 50% 以上。（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分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提质发展高等教育。组织参加全省本科高校“院办校”改革推进会，实施现代职教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争取第二批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市教育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专精特新细分领域产业链。

健全“9+15+N”重点产业群链推进机制，落实省专精特新细分领域产业链专项方案。制定15个产业链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技术攻关，针对性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突出做好“临门一脚”技术突破和转化工作。落实省重大技术装备标杆培育和管理办法。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优化能源结构。通过全市风电项目规模化开发，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选择5个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以上蔡县邵店镇为试点，打造农村地区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加快推进高新区平煤神马、三峡鹏辉汝南、华能驿城区等30万千瓦省级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激活平台经济新动能。落实省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出台我市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建立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确定我市重点平台企业清单和引进重点平台企业清单，“一企一策”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依托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

资贸易洽谈会等，建设一批集网上信息发布、交易支付、商品体验展示、物流售后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区域商品交易平台，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持续提高助企服务专业化水平和个性服务精准度。开展重点产业链领航企业培育，争取认定2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完善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清单和易退库工业企业清单，“一企一策”开展跟踪帮扶和专题辅导。上半年，力争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年度目标任务。（市工信局等部门负责）

十、加快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落实省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争取物流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落实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重点产业群链针对性培育一批检验检测机构。加快国家和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建设，新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加快推进“快递进厂”工程，深度嵌入供应链产业链，持续深化“快递进村”提升行动，积极引入直播带货等消费场景，深入推进农村电

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工作，上半年，力争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增速及快递业务量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落实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纲要，积极做好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评价和考核晋级工作，落实省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培育办法，在集群发展、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开展转型升级示范区培育，争取遴选建设一批开发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积极协调高新区在国家开发区名录库调整时，列入国家开发区名录库；做好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工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

十二、深化数字化、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提速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力争上半年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增速达到 20% 以上。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落实“数据要素×”行动实施方案，落实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和省、市、县三级业务专网整合。健全绿

色制造标准体系，开展“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培育，加快实施重点领域 4 个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引育一批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落实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行动方案和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规模化开发行动方案及工业企业、增量配电网类、农村地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落实全面推进美丽河南建设实施意见，扎实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面落实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坚持供给端和消费端双向发力、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落实省工业、建筑、市政、交通、标准等领域专项实施方案，执行第一批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强制性标准等 3 个目录，落实省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对重点用能行业实施节能诊断，组织重点设备制造行业对接交流、消费品展销会等重大活动，积极推广我市优势设备产品和耐用消费品。发挥我市市场规模优势，吸引品牌企业在我市布局建设生产基地。（市发改

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项目推进力度。落实重点项目“双百工程”工作方案，开展项目观摩点评活动，筹备全市第十三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争取在库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分别达到 70%、40%、50%以上。围绕省下达的前三批增发国债项目和超长期国债项目清单，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抓紧完善前期手续，确保项目 5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国债资金支付率达到 50%。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项目要在发行计划下达后 2 个月内开工。加大重点项目入库纳统力度，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做到应统尽统，力争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年度目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项目。认真研究超长期国债支持领域和资金投向，落实省出台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机制化、体系化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形成“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接续机制。及时跟踪项目申报、审核标准、资金安排方式等具体政策，

提前开展项目储备，为后续资金争取创造条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沈丘至遂平高速公路驻马店段建设进度。积极推进确阜高速、上淮高速、G107 东移改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扎实开展响水潭、竹沟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纳入国家规划，积极协调国家和省能源局将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纳入“十四五”专项规划。(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二季度实施我市第二批汽车消费补贴活动，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组织开展驻马店市第三届电商直播大赛、第六届双品网购节等活动，不断创新消费场景。支持各县区抢抓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加大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消费券发放力度，调动商家让利促销，扩大市场消费，积极引进电商结算中心，上半年，力争全市车辆购置税和商业增值税增速居全省前列，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年度目标。(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不断壮大文旅产业。参加

2024 全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开展“神州春色”国内旅游宣传推广等旅游促销活动，大力推介我市旅游线路产品，继续实施省外游客来驻旅游专列、旅游包机奖补政策，持续释放端午节等节假日文旅消费潜力。落实省级夜经济集聚区认定和奖励办法，积极争取认定省级夜经济集聚区，推进夜间消费场景迭代升级。（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着力稳定外贸基本盘。重点抓好泰普森、中集华骏、骏化发展、天方药业等企业对进出口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应出尽出。推动泌阳县食用菌、西平县农业机械、西平县服装、确山县文化体育用品（提琴）等 4 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夯实更具优势的开放平台基础，上半年，力争全市货物贸易完成 41 亿元，进出口增长达到年度目标。（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落实省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战略的落实举措，认真落实《新时代河南省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资金支持。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开展重

点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落实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清单化推动重点任务落地。深入推进重点产业领域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深化与央企的战略合作。召开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落实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办法，谋划推出一批牵引性、标志性改革事项。深入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健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落实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专项方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培育枢纽经济新优势。参加第二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积极引进拼多多、阿里速卖通等“全托管模式”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集散基地项目。依托我市优势产业、物流园区和交通基础设施条件，重点打造四大区域物流枢纽片区。落实全省高铁物流发展规划，积极对接省支持高铁货运发展的政策。积极争取枢纽经济先行区试点。（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双招双引”。充分发挥四个外资专班作用，落实《河南省外商投资指引（2024版）》，深入实施驻商驻才回归工程。积极参加大湾区文旅投资中原行、粤港澳大湾区知名台商协会和台资企业进河南等交流活动，加快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落地，上半年，力争实际使用外资达到900万美元。开展高校“直通车”招才引智系列活动，参加高校毕业生双选会，举办“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恳谈会。以产业技术创新为方向，培养引进以两院“院士”、中原学者为代表的一批顶尖人才团队，上半年，力争柔性引进院士3-5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推进城市体检，争取城市更新试点，加强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2024年上半年老旧小区改造开工量、各类管网改造达到年度计划的50%。（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大先进制造业和养老、托育等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力度，2024年上半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8.82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5.88万人以上；兜底保障

困难人员就业，2024年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3.2万人以上。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稳定扩大政策性岗位招录规模，落实各项惠企促就业政策，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千方百计抓好农业生产。因苗制宜实施麦田分类管理措施，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强化条锈病、赤霉病、“烂场雨”防范，及早谋划“三夏”生产工作，确保夏粮丰产丰收。落实省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2023年结转项目，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畜产品存、出栏规模，确保畜牧业增速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突出抓好房地产领域“三大工程”建设。全力打好打赢“保交楼”攻坚战，基本完成两批专项借款项目交付，加快征收安置问题项目整改，力争2024年上半年交付率达到90%以上。稳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推动已拆迁区域土地有序出让，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健全合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确保“应进尽进、应贷尽

贷”。落实省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住建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分行、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

健全市、县两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体系，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定期排查机制，开展“三保”支出预算年度审核工作，持续加强县级“三保”风险监控。落实省出台的支持农信社系统稳健发展指导意见。（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能源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落实全省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工作指引，制定全市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方案，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机组发电出力提升、需求侧负荷管理，确保迎峰度夏高峰时段电力可靠供应、电网安全运行。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抓好设施蔬菜、肉蛋奶和水产品等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对 41 种重要民生商品

价格进行周监测，确保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加大夏粮收购监督力度，推动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有效落实。（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守住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坚决杜绝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严格落实“123”和“321”防汛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落实应急措施。（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季度是经济发展的黄金期，也是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的关键期，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作为，在本措施印发10日内出台配套措施，推动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4年5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